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5日至27日间，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所涉及的中标事项仍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取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

● 关于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根据中标公示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关于相关方合同工作量的约定，公司本次实际涉及的中标金额为项目总金额的70%，并对应相应的收益。同时，根据招标信息，该项目的合作期限为8+2年，其中8年为确定期限，剩余2年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于此同时，公司IDC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25.54%、23.21%、21.70%，处于下滑状态，因此上述订单对公司的盈利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 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亿元及-4,587.3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 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2023年度，子公司香江科技的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因甲指产品比例的上升，甲指产品的情况较多，导致了2023年度毛利不及往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促使毛利率回升，但相关业务结构调整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仍旧存在不确定性。

● 应收账款回款及信用减值风险：2023年，通过切实的努力，公司已实现应收账款规模削减，对公司现金流起到明显改善，截止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11.26亿元。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补充公司现有流动资金的规模，但考虑到整体行业及其下游客户情况，未来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37亿元，其中商誉减值4.85亿元，极大的影响了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晓东先生：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2024年6月24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及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中标“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建维服务项目”，根据已公布的公示信息，该项目体量巨大，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取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的不确定性风险

鉴于目前，中标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具体中标金额、实施期限及后续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或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相关收益的不确定性

根据中标公示内容及相关联合体协议关于相关方合同工作量的约定，公司本次实际涉及的中标金额为项目总金额的70%，并对应相应的收益。同时，根据招标信息，该项目的合作期限为8+2年，其中8年为确定期限，剩余2年是否续签存在不确定性。于此同时，公司IDC业务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25.54%、23.21%、21.70%，处于下滑状态，因此上述订单对公司的盈利贡献具有不确定性。

（3）业绩存在亏损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1亿元及-4,587.32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一方面信用减值增加及房地产相关业务规模急剧收缩收入下降所引起，另一方面IDC投资运营业务尚处在集中投资阶段，因此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承压较大，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23年度，子公司香江科技的IDC设备及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因甲指产品比例的上升，甲指产品的情况较多，导致了2023年度毛利不及往年。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促使毛利率回升，但相关业务结构调整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仍旧存在不确定性。

（5）应收账款回款及信用减值风险

2023年，通过切实的努力，公司已实现应收账款规模削减，对公司现金流起到明显改善，截止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11.26亿元。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补充公司现有流动资金的规模，但考虑到整体行业及其下游客户情况，未来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

2023年度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37亿元，其中商誉减值4.85亿元，极大的影响了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

截至目前，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

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涉及城地香江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4-048号
债券代码：110094　债券简称：众和转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 号）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21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截至2021年4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众和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301,407,655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配售价格为人民币3.90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1,175,489,854.50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55,857,506.68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1]0085号）。2022年10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号）。

（二）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公司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共计发行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744,103.77 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255,896.2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25日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2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2年8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2年8月修订）》，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3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1年4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 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材料公司”），后期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拨付给众和新材料公司，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实施主体于2022 年 6 月由众和新材料公司变更为新疆众和。

2021年7月，公司、众和新材料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596330000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2862763	已注销
3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0802953360	本次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26523	本次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7086853675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09022117667	已注销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3008419	已注销

2、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3年8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航公司”）、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荣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3325	正常使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91900001510206	正常使用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001406551	正常使用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8297929751	正常使用
5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8000379378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产3,000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均为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上述银行就募集资金专户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金额不变。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9,041,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709,019股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股数403,332,481 股，以403,332,48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66,624.05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332,481×0.05）÷409,041,500≈0.0493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493）÷（1+0）=前收盘价格-0.049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3	-	2024/7/4	2024/7/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AMIN JM FENG、GAVIN JL FENG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3.00元

●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2.95元

● “大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30	大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3	2024/7/4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7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 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 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2021年6月10日，公司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起由 16.64元/股调整为16.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2021年12月1日，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2月1日起由16.49元/股调整为16.3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是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5日起由16.10元/股调整为15.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因公司实施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8日起，“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94元/股调整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大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2024年3月18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和2022年业绩考核未达标未能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因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不调整“大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金额不变。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409,041,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5,709,019股不参与分红，参与分红股数403,332,481 股，以403,332,481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0,166,624.05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0.0493元/股。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因权益分派事项，依据上述派送现金股利公式调整，引起的D的变化计算如下：

D=0.0493元/股

P1=P0-D=13.00-0.0493=12.9507元/股

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后，价格为12.95元/股。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00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调整价格自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生效。

大丰转债自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7月3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7月4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6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预期信用损失重要模型及关键参数更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处置抵债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第四、五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 过去12个月内，本行原董事曾兼任招商证券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招商证券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10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过去12个月内，本行原董事曾兼任招商证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招商证券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成立于1993年8月，注册地深圳市，注册资本86.97亿元，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财富管理和机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及交易业务。截至2024年3月末，招商证券总资产6,425.83亿元，总负债5,182.03亿元，净资产1,243.80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招商证券核定人民币10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招商证券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6月25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4年6月27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4年6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9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631,774,66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3,312,421,65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319,353,0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45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80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7.4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曲亮董事、姚威董事、洪永淼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行在任监事8人，出席5人，吴俊豪监事、王喆监事、陈青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4,938,956	99.9475	13,315,900	0.0400	4,166,800	0.0125
H股	10,306,407,009	99.8745	9,639,000	0.0934	3,307,000	0.0321
合计	43,601,345,965	99.9303	22,954,900	0.0526	7,473,800	0.0171

2、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3,851,456	99.9443	14,443,400	0.0434	4,126,800	0.0123
H股	10,306,407,009	99.8745	9,639,000	0.0934	3,307,000	0.0321
合计	43,600,258,465	99.9278	24,082,400	0.0552	7,433,800	0.0170

3、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5,758,556	99.9500	13,189,200	0.0396	3,473,900	0.0104
H股	10,319,295,009	99.9994	30,000	0.0003	28,000	0.0003
合计	43,615,053,565	99.9617	13,219,200	0.0303	3,501,900	0.0080

4、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4,686,756	99.9468	13,603,600	0.0408	4,131,300	0.0124
H股	10,306,407,009	99.8745	9,639,000	0.0934	3,307,000	0.0321
合计	43,601,093,765	99.9297	23,242,600	0.0533	7,438,300	0.0170

5、议案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5,966,256	99.9506	13,011,400	0.0391	3,444,000	0.0103
H股	10,319,295,009	99.9994	30,000	0.0003	28,000	0.0003
合计	43,615,261,265	99.9622	13,041,400	0.0299	3,472,000	0.0079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87,975,556	99.9266	21,012,200	0.0631	3,433,900	0.0103
H股	10,278,899,009	99.6080	40,426,000	0.3917	28,000	0.0003
合计	43,566,874,565	99.8513	61,438,200	0.1408	3,461,900	0.0079

7、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5,436,356	99.9490	13,546,900	0.0407	3,438,400	0.0103
H股	10,319,295,009	99.9994	30,000	0.0003	28,000	0.0003
合计	43,614,731,365	99.9609	13,576,900	0.0311	3,466,400	0.0080

8、议案名称：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5,437,356	99.9490	13,585,900	0.0408	3,398,400	0.0102
H股	10,319,295,009	99.9994	30,000	0.0003	28,000	0.0003
合计	43,614,732,365	99.9609	13,615,900	0.0312	3,426,400	0.0079

9、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93,584,245	99.9435	15,379,011	0.0462	3,458,400	0.0103
H股	10,301,335,879	99.8254	17,989,130	0.1743	28,000	0.0003
合计	43,594,920,124	99.9155	33,368,141	0.0765	3,486,400	0.0080

10、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债券发行规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276,060,389	99.8908	32,964,967	0.0990	3,396,300	0.0102
H股	10,287,835,495	99.6946	31,489,514	0.3052	28,000	0.0002
合计	43,563,895,884	99.8444	64,454,481	0.1477	3,424,300	0.007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246,413,159	99.4957	13,011,400	0.3988	3,444,000	0.1055
6	关于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38,422,459	99.2508	21,012,200	0.6440	3,433,900	0.1052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245,883,259	99.4794	13,546,900	0.4152	3,438,400	0.10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牛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